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粤兴三道8号地质 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806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OCN1511434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4月 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278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6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7/30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星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3月 18日	受权官员 董洪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8224542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 9-10	是
	权利要求	8, 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1. 参见以下对比文件
- [2] D1: CN 1632814 A (29.06.2005)
- [3] D2: CN 1567306 A (19.01.2005)
- [4]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 [5] D1公开了一种买方驱动的移动电子商务系统及其实现方法（参见摘要、说明书第1页第24-34行，第2页第9-14行）：买方通过手机与移动电子商务平台1联系，接收买方期望条件，期望条件包括期望商品的名称、价格（相当于第一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获取目标数据的需求信息），中央控制器2来匹购买方的期望条件和已注册相关卖方的期望（即服务器接收第一终端发送的目标数据的需求信息，根据需求信息查找至少两个匹配的第二终端），匹配模块匹配出潜在的卖方，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传送信息给相应的一定数量的注册卖方（即在确定查找到匹配的第二终端后或如果查找到匹配的第二终端后，服务器向第二终端发送获取目标数据的交互请求），卖方根据买方的期望将信息反馈给买方（相当于第二终端根据交互请求向第一终端发送目标数据），买方根据反馈的信息（相当于第一终端接收所述目标数据）选择出一个合适的卖方来完成工作。
- [6] 权利要求1, 5, 9, 10与D1的区别在于：（1）需求信息包括目标数据的持有方的特征信息，匹配的是所述特征信息。因此，权利要求1, 5, 9, 10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 6-7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 [7] D2公开了一种搜索商家资料的方法（参见说明书第3页第1行至第5页第20行、图2）：资料来源端1（即服务器）要求使用者2输入欲搜索的商家类型（即向服务器发送获取目标数据的需求信息，需求信息包括目标数据的持有方的特征信息），资料来源端从商家资料库中筛选出符合商家类型的商家资料，将这些商家数据标示于地图上后传输给使用者2（即根据需求信息从服务器获取目标数据）。因此D2公开了上述区别（1）以及权利要求8, 11的全部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 5, 9, 10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8, 11不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和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 [8] 对于权利要求2和6，D1公开了商家类型例如餐厅、书店、服饰店（即持有方关注的领域）；而好评率和数据交互成功率是常见的筛选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 [9] 对于权利要求3和7，附加特征是常见的交易数据，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 [10] 对于权利要求4，D1公开卖方有意接受，与买方联系，若买方确认，则产生一交易；因此，权利要求2-4, 6-7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 [11] 3. 工业实用性
- [12] 权利要求1-11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的规定。